



中原大學

10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全人之光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全人教育 · 學用合一 · 國際視野

報名期間：104年11月20日9:00至104年12月8日12:00止
繳費期間：104年11月20日9:00至104年12月8日15:30止
報名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點選「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傳真專線：03-2652019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十一項國際及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 ◎2015 英國泰晤士報新興經濟體國家百大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百大排名，連續四年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 ◎2014 連續二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跨國育成獎第一名
-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唯一大學
- ◎2014 榮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服務學習評比金質獎第一名
- ◎2014 榮獲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評比優質獎之唯二私立大學
- ◎2015 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2015.2.2 公佈)
- ◎2015 商學院榮獲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之國際商管認證(2015.2.18公佈)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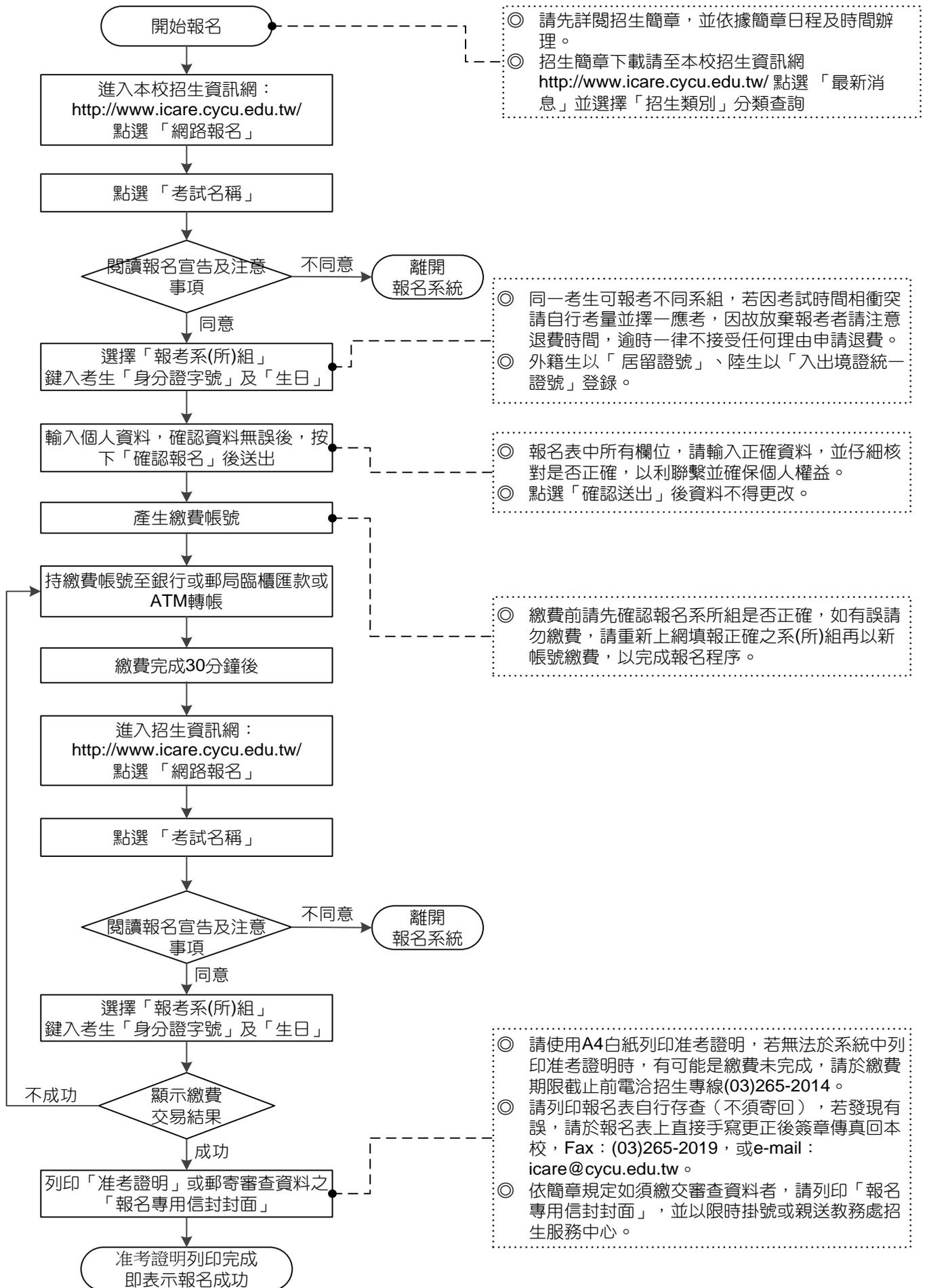
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電話：(03)265-9999 傳真：(03)265-8888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1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11 月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下列相關程序) 一、網路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 →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 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繳費完成後半小時, 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http://www.icare.cycu.edu.tw/ → 資訊查詢 → 准考證印發) ※完成列印報名寄件封面, 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期間 104 年 11 月 20 日 (五) 9:00 至 104 年 12 月 8 日 (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04 年 11 月 20 日 (五) 9:00 至 104 年 12 月 8 日 (二) 15:3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期(郵戳為憑) 可親送或郵寄, 每週一~五上班日每日 9:30~16:30 現場受理收件	104 年 12 月 8 日 (二) 前
開放查詢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 → 資訊查詢)	104 年 12 月 18 日 (五)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www.icare.cycu.edu.tw/ → 成績複查)	104 年 12 月 22 日 (二) 12:00 前
正、備取生網路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請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 → 就讀意願, 並至資訊查詢(含榜單)功能查詢確認, 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即完成報到	104 年 12 月 23 日 (三) 12:00 前
寄發報到證明	104 年 12 月 25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通知並寄發錄取者報到證明。	遞補至 105 年 2 月 23 日 (二) 止 105 年 2 月 4 日~2 月 15 日本校春節假期期間暫不受理。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5 日 (四) 前
入學驗證報到(繳交高中學力證明正本) 可親送或郵寄, 每週一~五上班日每日 9:30~16:30 現場受理收件	105 年 6 月 30 日 (四) 前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招生對象	1
三、修業年限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2
六、報名程序	2
七、招生學系、名額、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4
八、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4
九、放榜	5
十、成績複查規定	5
十一、報到	6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十三、附則	7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8
附錄 2：繳費方式	9
附錄 3：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
附錄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第二條)	11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4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 8：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18
附錄 9：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19
附錄 10：報名異動申請書	20
附錄 11：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1
附錄 12：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錄 13：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23
附錄 14：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24

一、招生目的

- (一) 本校為推動「全人教育」之標竿大學，藉由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以落實及闡揚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在建立多元價值校園與履踐社會公義的前提下，培育兼備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新世代人才。
- (二) 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給予較難透過現行大學招生管道入學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可以進入本校就讀。

二、招生對象

招收在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具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有潛能之學生。

三、修業年限

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為五年。(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四、報考資格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詳參簡章附錄），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

- (一)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 (二)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 (三)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四)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注意事項

-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需檢附在臺居留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入學驗證報到時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以錄取本項招生考試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在臺居留期間。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時驗證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每加報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不限報名學系數，但同一學系不受理重覆報名。
- (二)繳費方式：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之繳費方式，可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
- (四)退費規定：
 - 1.考生得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全額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如因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合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費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 3.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1： 線上報名	<p>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9:00 至 104 年 12 月 8 日(二)12:00 止</p> <p>亦受理現場報名：12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9:30~16:30。</p> <p>◎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招生項目</p> <p>◎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 5.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步驟 2： 繳費	<p>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9:00 至 104 年 12 月 8 日(二)15:30 止</p> <p>◎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p> <p>◎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學系傳真或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繳費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確實入帳。如逾報名費繳交期限繳費未確實入帳，恕無法再辦報名。 3.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立即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寄件封面，如無法列印，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服務專線：03-2652014。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3： 列印 寄件 封面	<p>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p>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列印 報名寄件封面</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 列印報名寄件封面，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列印報名寄件封面即確認報名成功。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4. 除報考學系不得修正外，若發現其他報名個人資料有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Fax：03-2652019)
步驟4： 繳交 審查 資料	<p>104年12月8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亦受理現場繳件：12月8日前每週一至週五，每日9:30~16:30。</p>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列印 報名封面</p> <p>◎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交至本校。</p> <p>◎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需另檢附在臺居留證明文件影本。</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p> <p>◎報考2個以上之學系者，須依個別學系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本校上班日每日 9:30~16:30 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未繳交審查資料或缺件者，其評分項目等成績以「缺考」計。

七、招生學系、名額、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學系/組別	名額	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生物科技學系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下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1. 學歷(力)證明文件〔需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 (1)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請繳交在臺居留證明影本。 3.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4. 自傳(含學生自述、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及申請動機)。 5.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請檢附下列資格之一(或以上)項之證明〕 (1)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電子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室內設計學系	1				
商業設計學系	1				
評分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書面審查	①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100 分	10%	3	--
	②自傳 (含學生自述、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及申請動機)	100 分	10%	2	--
	③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8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④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依所附資料得於上述 1~3 項內酌予加分。			--

八、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考生因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全，因缺件致使該評分項目無法評分者，則該評分項目視同缺考。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確認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三)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

- 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六)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 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5 年 2 月 23 日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八)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九、放榜

- (一) 榜單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含榜單）→招生項目→初試結果、榜單、可報到名單查詢。
- (二)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自行於招生資訊網頁「資訊查詢(含榜單)」登入後查詢個人成績或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查詢。

十、成績複查規定

- (一) 複查期限：104 年 12 月 18 日~104 年 12 月 22 日 12:00 前。
- (二) 申請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後需繳費完成方屬申請完成，繳費方式詳參附錄。
- (三) 複查成績以筆試、面試或審查資料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評分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審查，同一評分項目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四)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附錄之「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提出申訴。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報到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p>「放榜日」起 至 104年12月23日(三)12:00截止</p>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按下「同意」。</p> <p>◎登錄後，請登出，並再次至招生資訊網→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查詢就讀意願登錄狀態。</p> <p>◎登錄後，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5年2月23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招生資訊網之就讀意願功能項下，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時，報到時僅可選定一學系辦理報到，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之學系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5. 本校就讀意願登錄截止後，即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獲錄取者於104年12月25日寄發報到證明。
第二階段： 入學驗證 報到	錄取生	<p>105年6月3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 亦受理現場收件：每週一至週五每日9:30~12:00、13:30~16:00</p> <p>◎繳交報名時所提供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p> <p>◎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p> <p>◎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經錄取後報到時，另須繳驗在臺居留證明文件正本。</p> <p>◎以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位於本校維澈樓401室）。 2. 驗證完成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05年8月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4 學年度公告版，僅供參考。)

院系	生科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室設系	商設系
日間部學雜費	54,360	54,870	54,870	54,870	54,87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105 學年度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十三、附則：

- (一)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附錄 1】 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

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Internet Explorer8.0 以上之瀏覽器軟體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icare.cycu.edu.tw>/點選網路報名

一、 招生系統開放時間

1.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104 年 11 月 20 日（五）9:00 至 12 月 8 日（二）12:00 止
2. 繳費期間：104 年 11 月 20 日（五）9:00 至 12 月 8 日（二）15:30 止
3. 申請成績複查：104 年 12 月 22 日（二）12:00 前
4. 就讀意願登錄：104 年 12 月 23 日（三）12:00 前

二、 注意事項

1. 進入中原大學招生資訊系統，網路報名前請先查看「使用說明」。
2. 同一系組不得重複報名。
3.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且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亦不得申請退費。
4. 未完成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之考生，視為未完成報考程序，相關報考資料庫並未轉入本校招生系統，請勿提出個人資料修正要求。
5. 報名資料一旦傳送至本校招生系統後即不得自行修改，除系組別不得申請修改，其餘個人資料因鍵入錯誤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者，請完成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後，再行以 e-mail (icare@cycu.edu.tw) 告知，或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修正後，以傳真（03-2652019）或親送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等方式申請修正。

三、從報名到放榜後的就讀意願，您都可以直接上網使用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中「資訊查詢」的功能，讓您 24 小時隨時可以得到您想要的資訊。

- | | | |
|-----------|-----------|-----------|
| 1．基本資料查詢 | 2．報名人數查詢 | 3．試場座位查詢 |
| 4．轉帳帳號查詢 | 5．准考證查詢 | 6．准考證印發 |
| 7．成績查詢 | 8．放榜查詢 | 9．報到查詢 |
| 10．下載報名封面 | 11．報名郵件查詢 | 12．就讀意願查詢 |

【附錄 2】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每加報名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複查繳費：每科 50 元。

繳費方式：

報名程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p>線上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p> <p>A T M 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p> <p>※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p>	<p>線上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p> <p>A T M 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p> <p>※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p>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p>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p>	<p>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p>
-------------------------------------------------------------------------------------------------------------------------------------------------------------------------------------------------------	----------------------------------------------------------------------------------------------------------------------------------------------------------------------------------------------------------------------------------------------------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p>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p> <p>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p>	<p>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p> <p>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p>
-------------------------------------------------------------------------------------------------------------------------------------------------------------	-------------------------------------------------------------------------------------------------------------------------------------------------------------------------------------------------------------

【附錄 3】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31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第四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先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提出申訴。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九條 本校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
-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第二條)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1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學校全稱			取得學位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4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FAX：03-2652019)。 2. 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後 1 個月內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錄 9】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p> <p>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附錄 10】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學士後第二專長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原住民專班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寒假轉學考 【陸生】寒假轉學考 暑假轉學考 【陸生】暑假轉學考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 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欄	承辦人	招生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退費。		
異 動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承辦人： _____		

【附錄 11】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2.6.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以下簡稱常務小組)研議之。
- 第三條 常務小組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常務小組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常務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 常務小組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 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 常務小組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 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常務小組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常務小組。常務小組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考生於常務小組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常務小組做成決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常務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常務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決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常務小組應將決議書送考生及招生委員會，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2】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 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 蓋章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簽名或 蓋章			

中原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 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或 蓋章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簽名或 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 逾 105 年 2 月 23 日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

【附錄 13】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自行開車**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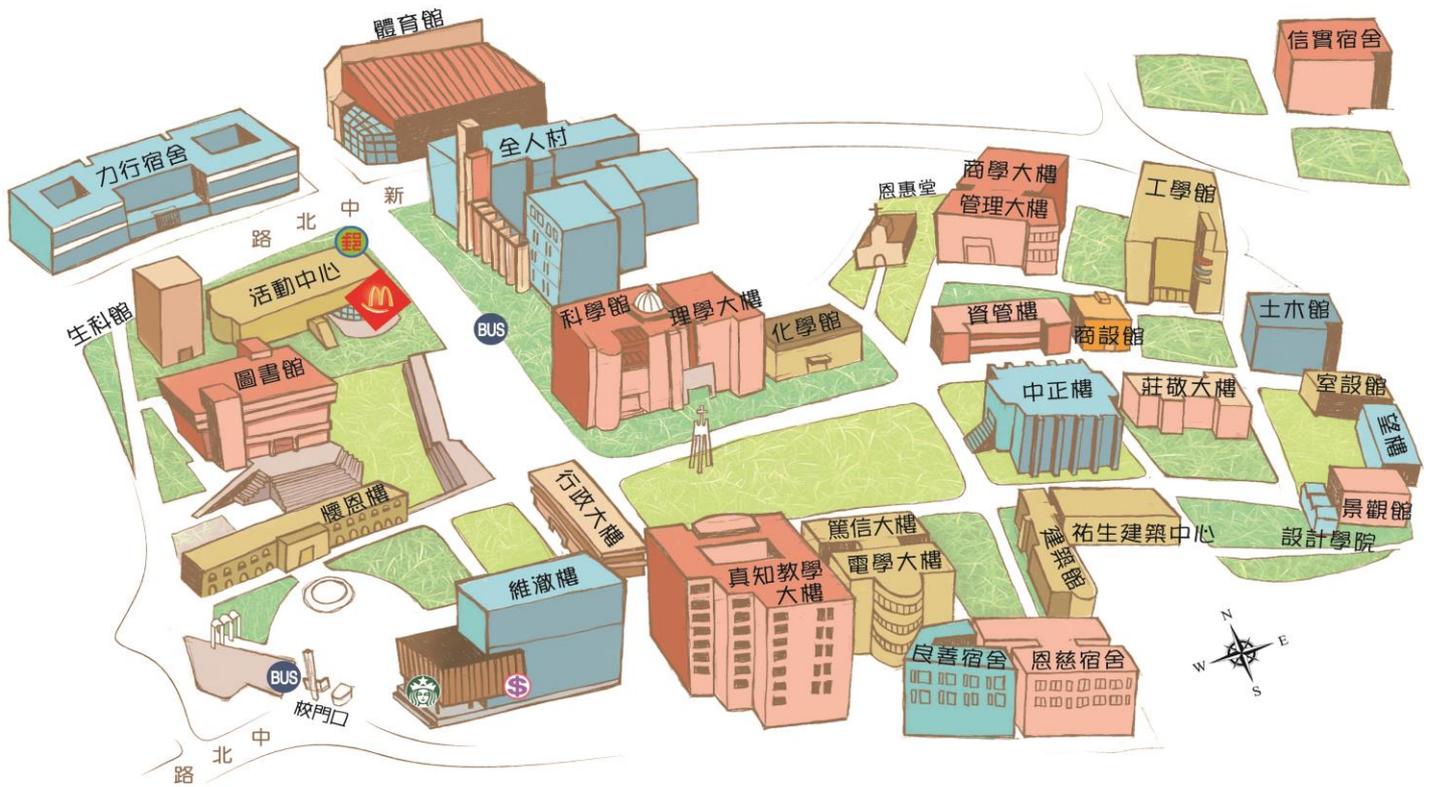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14】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商業巨量資料管理學士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R415)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國際與經營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1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景觀學系	景觀館 1 樓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工程法律實務學士學程	全人村北棟 2 樓(R221)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數位音樂應用學士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R619)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R401)